# 2020级工商管理类学生综合素质分考评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的规范化管理，鼓励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能力，保护学生参与集体活动的积极性，同时为评奖、评优和推免工作提供参考依据，参照专业分流综合能力评价细则，特制定2020级工商管理类学生综合素质分考评办法。

**一、适用范围**

1、素质分作为各类评定项目，例如：各类奖助学金、个人荣誉评奖评优等的评审依据。

2、本考评办法仅限工商管理类2020级学生2020-2021学年使用；

**二、 计分项目**

**（一）学术类**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加分 |
| 学科竞赛 | 国家级一等及以上 | 4 |
| 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一等奖 | 3 |
| 省级奖励或校级一等奖 | 2 |
| 校级奖励或院级一等奖 | 1 |
| 论文发表 |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SSCI，EI；CSCD，CSSCI 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 | 4 |
|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其他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 2 |
| 以第一作者以外的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 | 1 |
| 学术创新 | 省级及以上 SRTP 项目立项 | 3 |
| 校级 SRTP 项目立项 | 2 |
| 院级 SRTP 项目立项 | 1 |

说明：

（1）学生课外研学系统（以下简称 SRTP 系统）中给予 SRTP 学分的竞赛可计入竞赛加分；SRTP 系统中未有，但经工商管理大类所含学院认可的省级及以上的竞赛，可以计入竞赛加分；除上述情况外，其余竞赛均不加分；所有奖项，仅认可一、二、三等及以上奖励等级，鼓励奖、优秀奖和入围奖三类均不加分；同类竞赛申报加分按最高获奖等级计分，同一等级的加分只计一次，若有多个不同类的竞赛申报加分，可累加；

（2）论文发表以见刊为准，如在分流评价时可以获得期刊录用证明，也可作为加分依据；

（3）SRTP 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认可方可计分；多人组队申报的，按贡献比例加分，未有约定的按参加人数平均；同一等级的加分只计一次，若有多个不同等级的申报加分，可累加；

此加分项目 6 分封顶。

（1）根据学生第一学年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各门课程成绩，计算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并按总分 90 分进行规格化；

（2）按照附件“工商管理类综合能力评价细则”，计算综合能力得分，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每位学生获得的加分明细均需在班级进行不少于 3 日的公示；

（3）将规格化后的课程平均成绩与总加分相加，得到综合测评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二）实践类**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加分 |
| 社会实践 | 校级社会实践项目 | 2 |
| 院级社会实践项目 | 1 |
| 志愿服务 |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3 次以上或时长 8 小时以上 | 2 |

说明：

（1）社会实践项目须经学校团委或学院团委认定且已结项合格；如因遇不可抗力未按期结项，由托管学院团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给予加分意见。

（2）志愿服务活动须提供参加证明或确认服务时长的截图。

（3）此加分项 2 分封顶。

**（三）文体类**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加分 |
| 体育活动 | 参加学校体育活动并获得前三名 | 2 |
| 参加学校、院系体育活动 | 1 |
| 文化活动 | 参加学校文化活动并获二等奖以上 | 2 |
| 参加学校、学院文化活动 | 1 |

说明：

（1）体育活动主要为新生杯、院系杯、校运会、院运会、院班赛等经托管学院认可的活动。

（2）文化活动主要为新生文艺汇演、党史国情知识竞赛、校史知识竞赛、军训大合唱比赛、院迎新晚会等托管学院认定的活动，参与方式为表演或作为工作人员；

（3）参加活动以院系、学校相关组织提供的参与证明；

（4）此加分项 2 分封顶。

**（四）卫生类**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加分 |
| 宿舍卫生分 | 第一学年宿舍卫生个人平均分 85 分以上 | 1 |

说明：

1. 如在分流统计加分时总务处未能提供学生全学年宿舍卫生平均分，则以第一学期宿舍卫生个人平均分为加分依据。

**三、管理与审核说明**

1.素质分为上述各方面的分数之和，封顶10分，素质分每学年结算一次。

2.同一大类中的相同性质但是不同等级的加分项，只按最高加分项计分。

3.所获荣誉或工作表现需得到相关认可，查验情况属实后方可给予相应素质分数，如出现编造虚假信息、未认真履行义务、肆意诽谤他人的情况，学生办公室将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4.学生综合素质分以专业分流时公示的综合能力加分结果为准进行认定。

**本条例解释权归工商管理类2020级本科生评优工作组所有。**

工商管理类本科生评优工作组

2021年8月29日